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

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22 法保字 10500212230 號書函核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本會)及所屬各分會(下稱分會)為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出具保證書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本會出具保證書以代替假扣押擔保金者(下稱申請人)，應為本法適用對象。
- 三、申請人收受法院假扣押民事裁定文件後，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向分會提出出具保證書之申請：
 - (一)申請書。(附表一)
 - (二)犯罪被害事件釋明文件。
 -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四)民事聲請假扣押裁定狀影本。
 - (五)法院假扣押民事裁定文件影本。
 - (六)法院假扣押民事裁定文件所列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所得、財產證明或其他經政府機關審核發給之經濟狀況證明文件。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申請文件如確實無法齊備，申請人應提出合理事由，並對該申請文件欲證明事項提出說明，分會應就上開事由及說明於申請書審查欄位記載。
- 四、分會收受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後，應就下列項目及基準進行第一階段初步審查：
 - (一)法院假扣押民事裁定文件所列債權人須為第二點所列之人。
 - (二)法院假扣押民事裁定文件之裁定主文應載明「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或同等意思字樣。
 - (三)法院假扣押民事裁定之擔保金額須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項目之總額範圍內。
 - (四)聲請假扣押之原因事實須為第一款之人接受分會開案服務所指之犯罪被害案件。
 - (五)申請人經資力審查為無資力者。分會應就申請人提供之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文件製作資力審查計算表送審，資力審查基準準用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之資力審查認定基準。(附表二)第一階段初步審查由分會人員辦理，並經主管覆核。
第一階段初步審查未能通過而為駁回之決定時，應回覆申請人。

- 五、 第一階段初步審查通過後，分會應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說明（附表三）以提交第二階段初步審查：
- （一）本案是否非顯無勝訴之望。
 - （二）標的金額之計算及內容。
- 申請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程序如係由分會律師協助，得請協助律師就上開事項提出書面說明。
- 六、 第二階段初步審查應由具律師、法官或檢察官身分者至少兩位擔任審查人員。
- 審查人員在第二階段初步審查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二）現為或曾為申請人本案訴訟事件或保全程序之訴訟代理人、承審法官、偵查或公訴檢察官。
- 分會如於進行第二階段初步審查前知悉審查人員有前項所定情形，或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分會應另為安排審查人員。
- 七、 前點審查人員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基準，進行第二階段初步審查：
- （一）聲請假扣押之案件不具有下列情形：
 - 1. 顯無獲得勝訴之望，無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
 - 2. 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
 - （二）請求標的依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減除事項、責任比例等因素評估，於客觀及通常狀況下屬合理者。
- 審查人員應就申請案件填具初步審查紀錄表（附表四），分會再依初步審查意見簽核申請准駁與否。
- 兩位審查人員初步審查意見一致時，分會簽核意見不得違背審查人員初步審查意見。
- 八、 經兩階段初步審查通過之案件，分會應將申請文件、書面說明及審查文件至遲於假扣押聲請執行期限前十日，以公文陳報本會進行複審。
- 本會進行複審應填具複審紀錄表（附表五）並陳核，審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申請文件是否符合第三點各款所列規定。
 - （二）初步審查程序是否符合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
 - （三）分會進行第一階段初步審查之審查項目及基準是否符合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
 - （四）是否同意分會就第七點各款事項所為之第二階段初步審查結果。
- 九、 本會於收受分會陳報公文後，應依第八點第二項各款審查項目及基準進行複審，並於七日內函覆。
- 十、 本會出具之保證書（附表六）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法院假扣押民事裁定所列債權人、法定代理人、債務人。
- (二) 案號及案由。
- (三) 無資力之證明文件。
- (四) 保證金額。
- (五) 保證人。
- (六) 簽發保證書年月日。
- (七) 關防及圖記。

本會應列冊登載備查保證書出具及繳回之情形。

十一、 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分屬不同法院管轄者，均由受理申請出具保證書之分會協助與執行。

十二、 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分會應依民事訴訟法及提存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返還或取回保證書：

- (一) 本案因撤回、調(和)解、裁判而確定。
- (二) 假扣押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撤(回)銷。
- (三) 本案受刑事判決影響，受保護人非本法適用對象。
- (四) 分會對於受保護人之服務結案。
- (五) 受保護人向分會申請取消協助。
- (六) 其他有聲請返還或取回保證書必要之情形。

除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外，分會得先定六十日之期間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與假扣押聲請人約定變換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或由本會向法院聲請變換。

為確保相對人依第一項第一款之確定裁判或調(和)解履行，而有繼續保全之必要者，得暫不向法院聲請返還或取回保證書。

分會向法院聲請返還或取回之保證書正本，應以公文函報繳回本會。

十三、 如分會協助人員或律師確有無法協助假扣押聲請人向法院聲請返還或取回保證書之障礙事由者，分會應函報本會向法院聲請取回保證書，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返還。

十四、 出具保證書後，申請人若撤回假扣押裁定或已無需向法院遞送者，分會應將保證書繳回本會。

十五、 本會因出具保證書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於賠償後向申請人求償。

十六、 本要點提經本會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